

附件 4

关于拟将周金英等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单

经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周金英等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食品科学与工程党支部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8 日讨论，拟确定周金英等为发展对象。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务	身份	班级	拟发展时间
1	周金英	女	2002 年 09 月	生活委员	本科生	食品 211	2024 年 04 月
2	陈敏	女	2002 年 12 月	学习委员	本科生	食品 212	2024 年 04 月
3	朱思静	女	2003 年 03 月	宣传委员	本科生	食品 212	2024 年 04 月
4	何佳敏	女	2003 年 08 月	团支书	本科生	食品 222	2024 年 04 月
5	常明辉	男	2003 年 05 月	学习委员	本科生	食品 222	2024 年 04 月
6	张晓娅	女	2003 年 09 月	无	本科生	食品 212	2024 年 04 月
7	胡思杰	男	2002 年 07 月	无	本科生	食品 212	2024 年 04 月

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06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1 日止（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，反映其在理想信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时，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学院纪委将对反映人和反映问题严格保密，对所反映问题调查核实，弄清事实真相，并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70367

来信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318 号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C2-655，邮箱：1398262725@qq.com

浙江科技大学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学生党支部

2024 年 5 月 6 日

